

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744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2段539號

承辦人：學務主任 劉佳惠

電話：03-3812803轉310

傳真：03-3814238

電子信箱：vita.liu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五小學字第1130005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國中小學習扶助教學效能培力計畫文件

(376439727Y_113000559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國中小學習扶助「教學效能培力」計畫(子計畫十四)」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係鼓勵教師組成學習扶助團隊，共同備課增能、精進課程設計與深化對教材內容的熟悉度，善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」測驗結果，以多元教學策略提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助鷹架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計畫說明會：訂於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以線上方式辦理 Google Meet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kb-deci-xet>，請鼓勵貴校



學習扶助承辦人員踴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主辦單位：五權國小)，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本案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國中小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16校，每校補助經費新臺幣25,000元。

(三)申請之學校請填具「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概算表」，於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紙本核章逕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五權國小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二段539號)，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寄承辦人電子信箱(vita.liu64@gmail.com)。

(四)計畫實施時間：113年10月至114年3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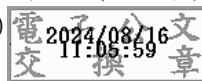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成效檢核：各校於計畫結束後繳交成果簡報，並由承辦單位辦理運作分享會，促進教師跨校分享與校際交流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五權國小劉佳惠主任(電話03-3812803分機310)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校長 林 錦 杏